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號

原告 彭耀慶
被告 林裙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經驗，已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瀏覽租用帳戶之廣告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未成年）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租用帳戶，被告遂於111年9月27日在兆豐銀行辦理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帳戶，並於同日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於111年8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明凱」向原告佯稱：可在「NCTEX」網站申辦帳號，入金至指定帳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原

01 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29日13時48分許，匯款15萬元至
02 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
03 件），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
04 伊全部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
16 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有系爭刑事判
18 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9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既係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
23 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
24 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
25 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三)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8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
29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30 損害15萬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見附民卷
02 第9-1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廖美玲